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公司2017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18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王... 叶...'. There is also a handwritten mark that looks like 'VPM' or similar.

2018 年 4 月 18 日